

小公主

A Little Princess



[英] 弗朗西丝·霍奇森·伯内特 著
李英杰 译



人民邮电出版社
POSTS & TELECOM PRESS





(双语典藏畅销版)



A Little Princess



小公主

[英] 弗朗西丝·霍奇森·伯内特 著

李英杰 译

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

北 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小公主：双语典藏畅销版：汉英对照 / (英) 伯内特著；李英杰译. — 北京：人民邮电出版社，2015.1
(新经典藏书馆)
书名原文：A little princess
ISBN 978-7-115-37527-8

I. ①小… II. ①伯… ②李… III. ①英语—汉语—对照读物②儿童文学—长篇小说—英国—近代 IV. ①H319.4: I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259458号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是一部灰姑娘式的儿童小说，写的是19世纪的故事。小主人公，英国女孩莎拉·克鲁，刚生下来母亲就去世了，父亲克鲁上尉在印度经营钻石矿，十分富有。她被父亲送回伦敦的一所高级住宿学校读书。刚入学时，莎拉就像小公主一样被众人宠爱。不久，噩耗传来，说莎拉的父亲破产身亡，学校里众人对莎拉的态度一下子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“小公主”经历了难以想象的磨难……这本书既刻画了心地善良、不怕困苦的莎拉·克鲁，使人对她又是同情又是佩服，又对敏钦小姐那种势利小人作了淋漓尽致的讽刺。

-
- ◆ 著 [英] 弗朗西丝·霍奇森·伯内特
译 李英杰
责任编辑 李士振
责任印制 周昇亮
- ◆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1号
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@ptpress.com.cn
网址 <http://www.ptpress.com.cn>
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- ◆ 开本：880×1230 1/32
印张：9.875 2015年1月第1版
字数：428千字 2015年1月河北第1次印刷
-

定价：35.80元

读者服务热线：(010)81055296 印装质量热线：(010)81055316
反盗版热线：(010)81055315



目录

- 第一章 莎拉 /1
- 第二章 法语课 /10
- 第三章 厄门加德 /16
- 第四章 洛蒂 /23
- 第五章 贝基 /31
- 第六章 钻石矿 /40
- 第七章 钻石矿风波又起 /49
- 第八章 阁楼上的生活 /66
- 第九章 梅基西德克 /75
- 第十章 印度绅士 /85
- 第十一章 兰姆·达斯 /95
- 第十二章 墙的另一面 /103
- 第十三章 一个平民 /110
- 第十四章 梅基西德克的所见所闻 /119
- 第十五章 魔法 /124
- 第十六章 不速之客 /144
- 第十七章 “就是这个孩子” /156
- 第十八章 “我尽量不想别的” /163
- 第十九章 安妮 /173





contents

- Chapter 1 Sara/179
- Chapter 2 A French Lesson/186
- Chapter 3 Ermengarde/190
- Chapter 4 Lottie/195
- Chapter 5 Becky/201
- Chapter 6 The Diamond Mines/208
- Chapter 7 The Diamond Mines Again/215
- Chapter 8 In the Attic/227
- Chapter 9 Melchisedec/234
- Chapter 10 The Indian Gentleman/241
- Chapter 11 Ram Dass/249
- Chapter 12 The Other Side of the Wall/255
- Chapter 13 One of the Populace/261
- Chapter 14 What Melchisedec Heard and Saw/268
- Chapter 15 The Magic/272
- Chapter 16 The Visitor/286
- Chapter 17 "It Is the Child" /295
- Chapter 18 "Tried Not to Be" /300
- Chapter 19 Anne/308





第一章 莎拉

那是一个冬日，天气阴沉，伦敦街道上弥漫着厚重的黄色雾霭，路灯亮起来了，商铺也像晚上那样点燃了汽灯，亮如白昼。一个有点不一样的女孩跟父亲一起坐在出租马车里，慢慢地穿行在大街上。

小女孩两腿蜷缩，紧挨父亲坐着，父亲一只胳膊搂着她。她盯着窗外过往的人流，大大的眼睛若有所思，有点怪异，有点不入时。

这是因为她还太小，那张小小的脸上不该有这样的表情。要是十二岁的孩子有这样的表情，那都算老气，而莎拉·克鲁只有七岁。可事实上，莎拉总是这样沉迷梦想，思考一些古怪的事情。至于什么时候她没在想大人的事情、大人的世界，她自己都想不起来。她觉得自己已经活了很久很久了。

这个时候，莎拉正在回忆刚结束的海上旅行。她和父亲克鲁上尉刚刚从孟买回来。她回想着那艘大船，上面印度水手默默地走来走去，烫人的甲板上有些孩子在玩耍，而一些年轻军官的妻子们则逗她讲话，然后又听了她的话大笑起来。

莎拉没想别的，不过觉得事情怪怪的。一会儿在太阳灼人的印度，一会儿在无边无际的海上，一会儿又坐着一个奇怪的交通工具，穿行在奇怪的街道上，这儿的白天竟然和夜里一样黑洞洞的。这一切她都想不明白，就向父亲靠得更紧了。

“爸爸，”她低声说，声音微弱，神秘秘地，轻声叫道，“爸爸。”

“怎么了，亲爱的？”克鲁上尉回答道。他搂紧女儿，俯视着她的脸问，“莎拉在想什么呢？”

“就是那个地方吗？”莎拉一边小声说着，一边更紧地依偎着爸爸，“就是那儿吗，爸爸？”

“是的，小莎拉，就是那儿。我们终于到了。”虽然莎拉只有七岁大，可她还是觉得爸爸说这话的时候有些伤心。

许多年来，爸爸似乎都在让她为“那个地方”做好心理准备，莎拉常常说的“那个地方”。她出生时母亲已经死了，所以莎拉从没见过也不想念妈妈。年轻、英俊、富有和呵护自己的爸爸仿佛就是莎拉世上唯一的亲人。他们总是一起玩耍，互相亲近。她只知道父亲有钱，因为别人这么说，他们说的时候以为小莎拉听

不懂。她还听别人说，等她长大了也会有钱。她不知道有钱是什么意思。她过去一直住在漂亮的别墅里，习惯了很多仆人向她行额手礼，称她“小姐大人”，干什么都由着她。她有自己的玩具和宠物，还有一位尊崇她的印度奶妈。慢慢地，她了解到有钱人就会拥有这些。可是，她知道的也仅限于此。

对于年幼的莎拉来说，只有一件事让她心烦，这事儿就是“那个地方”，有一天要带她去的地方。印度的气候对孩子来说是很糟糕的，所以要尽早把他们送走——通常是到英国去上学。她见过别的孩子走了，也听到他们的父母谈论孩子们寄来的信件。她早就知道自己也不得不走。虽然有时候爸爸讲的航海故事以及那个陌生的国度让她心动，但一想到将来和爸爸分开，就心烦的很。

“爸爸，你不能和我一起去那个地方吗？”莎拉五岁的时候曾经这样问过。

“你不会也去学校吗？我会帮你做功课的。”

“但是小莎拉，你不需要在那里待很长时间啊，”爸爸总会这样说，“你会住一个漂亮的房子，那里有很多小女孩儿，你们会一起玩耍。我会寄给你足够多的书，你会长得飞快。对你来说，也许不到一年就变成一个聪明的大姑娘，可以回来照顾爸爸了。”

莎拉也喜欢往那些事情想一想。给爸爸管家，和爸爸一起骑马，爸爸举办晚餐聚会的时候自己坐在桌子一头，跟爸爸聊天，读爸爸的书——那些都是莎拉在世界上最愿意做的事情。如果要实现这一切非得去英国不可，她必须下定决心去英国。她不太在意其他的小女孩儿，只要有足够多的书，她就可以自娱自乐了。她喜欢书，胜过其他一切。实际上，她总是编一些美好的故事，然后讲给自己听。有时候她把故事讲给父亲听，父亲跟她一样喜欢这些故事。

“好吧，爸爸，”莎拉柔声说，“既然我们来了，就只好顺其自然吧。”

她这老成的话逗得爸爸一笑，然后又亲了她一下。他还真的没有做到顺其自然，不过他知道这一点需要保密。精灵古怪的小莎拉一直都是爸爸的好伴侣。等回到印度，走进别墅，想想见不到小女儿白衣飘飘跑出来迎接他，该是何等寂寞啊。于是他把女儿紧紧搂在怀里。这时马车来到了一个宽阔但冷清的广场，此处的房屋就是他们的目的地。

这是一栋大而萧条的砖木建筑，和并排的房子一模一样。不过前门有一个



铜牌闪闪发亮，上面刻着黑字：

敏钦小姐

高级女子私立学校

“我们到了，莎拉，”克鲁上尉说。他尽力让声音听起来很高兴。父亲把莎拉拖出马车，然后一起走上台阶，按响了门铃。后来莎拉经常想，那栋房子有些地方和敏钦小姐一模一样。它雍容华贵，外表体面，但里面的一切丑陋不堪；即使是扶手椅都硌得人生疼。大厅里的东西都硬梆梆的、光闪闪的——连圆圆的钟表都铮亮而肃穆，高高地立在角落里。他们被引入客厅，地毯有方形图案，椅子也是方形的，笨重的大理石壁炉架上放着笨重的大理石钟表。

莎拉在一个坚硬的红木椅子上坐下来，然后快速打量着周围。

“我不喜欢这儿，爸爸，”莎拉说，“不过我敢说战士们——即使是最勇敢的战士——也不会喜欢开战的。”

克鲁上尉禁不住大笑起来。他还年轻、饶有趣味，从来都不会厌倦莎拉的这些奇谈怪论。

“噢，小莎拉，”爸爸说，“要是没人跟我说这么一本正经的事情，我该怎么办呢？没人和你一样一本正经啊。”

“但是，一本正经的事情怎么会让你发笑呢？”莎拉问。

“因为你说这些事情的时候真有趣啊，”爸爸一边回答，一边笑得更厉害了。突然，他一把搂住女儿，使劲儿亲她，一瞬间止住了笑声，泪水似乎要涌出眼眶。

就在那时，敏钦小姐走进了房间。莎拉觉得，她像极了她的房子：个头高高，面无表情，雍容华贵但长相丑陋。她眼睛大大的、冷冷的，像鱼眼一样呆滞，而她的微笑也是夸张的、冷冷的，呆滞而迟钝。一看到莎拉和克鲁上尉，那呆滞的微笑就又夸张了一分。从向上尉推荐这个学校的女士那里，敏钦知道这位年轻的士兵有好多她需要的东西。最让她心动的，莫过于这位富有的父亲愿意在小女儿身上投入大笔资金。

“克鲁上尉，能招到这样一位天资美貌前途无量的孩子做学生，真是太荣幸了。”一边说着，敏钦拿起莎拉的小手不断地抚摸。“梅雷迪斯女士向我讲过她聪明异常。在我的学校，一个聪明的孩子就是一笔财富。”

莎拉静静地站着，眼光盯着敏钦小姐的脸。像平常一样，她在想一些古怪的事情。

“她为什么说我是漂亮的孩子？”她想。“我一点儿也不漂亮。格兰吉上校的小女儿伊泽贝尔才漂亮呢。她有迷人的酒窝，红润的脸颊和金色的长发。我呢，不过是黑色的短发，绿色的眼睛。而且，我身材瘦弱，一点儿也不迷人。我是我见过的最丑的孩子之一。她一见面就在编瞎话呀。”

可是，莎拉以为自己是个丑孩子就弄错了。她跟伊泽贝尔完全不同，伊泽贝尔是整个团队的小美人，但莎拉有自己非同一般的魅力。她身材苗条，动作敏捷，与同龄人相比略高，还有一张严肃认真和漂亮迷人的小脸蛋儿。她的头发浓密、乌黑，发梢处微微卷起；眼睛绿中带灰倒是不假，然而那大大的奇妙的眼珠配上长长的黑色睫毛，让很多人欢喜不已，尽管她自己不喜欢这种颜色。她固执地认为自己是一个丑小孩儿，所以敏钦小姐的赞美之词没能让她兴高采烈。

“如果我说她漂亮，就是在编瞎话了，”莎拉想，“而且我应该知道我在编瞎话。我相信我和她一样丑——不过丑的方式不同。她为什么要这么说呢？”

等莎拉跟敏钦小姐相处久了，就知道了她夸奖自己的原因。她发现，每当父母带着孩子来学校，敏钦都会讲同样的话。

莎拉站在父亲旁边，听他和敏钦小姐谈话。她之所以被送到这个学校，是因为梅雷迪斯两个女儿在这里上过学，而克鲁上尉非常仰慕梅雷迪斯的做法。莎拉未来的身份是所谓“贵宾住宿生”，而她要享受的优待甚至超过一般的贵宾住宿生。她会有属于自己的漂亮的卧室和客厅；她会有一匹小马和一辆马车，还有一个女仆，像在印度时的奶妈一样照顾她。

“我一点都不担心她的功课，”克鲁上尉说。他笑容满面，握着莎拉的手轻轻拍打着。“头疼的是不要让她学得太快太多。她小孩子家总是坐在那里埋头读书。她不是读书，敏钦小姐，而是狼吞虎咽，好像一头小狼，而不是一个小女孩儿。她总是渴望有新书供她狼吞虎咽，她要看大人书——大部头的、大大的、厚厚的——法语的、德语的，当然还有英语的——历史、传记、诗歌，各式各样的书。她读书太多了就把她拉开。让她到海德公园的骑马道上骑她的

小马，或者出去买个新的布娃娃。她需要多和布娃娃玩儿。”

“爸爸，”莎拉说，“你瞧，我要是每隔几天就出去买个布娃娃，那就多得我都喜欢不过来了。布娃娃应该是最要好的朋友。艾米丽就会是我最要好的朋友。”

克鲁上尉看看敏钦小姐，敏钦小姐也看看克鲁上尉。

“谁是艾米丽？”敏钦问。

“告诉她吧，莎拉，”克鲁上尉微笑着说。

莎拉灰中带绿的眼睛转了转，眼神看上去既严肃又柔和，然后回答道：

“她是我还没有得到的娃娃，是爸爸将要给我买的娃娃。我们要一起出去找到她。我叫她艾米丽。爸爸走了，她就会是我的朋友。我要跟她讲爸爸的事情。”

这时，敏钦小姐那夸张和呆滞的微笑变得更加动人，一心想讨好克鲁上尉。

“多么非同一般的孩子啊！”她说，“真是个讨人喜欢的小姑娘！”

“是的，”克鲁上尉一边说，一边把女儿拉近点儿，“她的确是个讨人喜欢的小姑娘。替我照顾好她，敏钦小姐。”

莎拉在爸爸的旅馆里待了好几天；实际上，直到爸爸乘船去印度之前她都跟爸爸在一起。他们一起出门逛了好多大商店，买了好多好多东西。其实，他们买了很多东西，远远超过莎拉所需要的。但克鲁上尉是个随意和单纯的年轻人，想让他的女儿拥有喜欢的一切，还有他喜欢的一切，所以他们俩购置了能装满整整一个衣柜的衣服，这对于一个七岁的小女孩来说真是太奢侈了。其中有镶着昂贵毛皮的天鹅绒长裙、蕾丝裙、绣花裙，带有大而柔软的鸵鸟羽毛的帽子，貂皮大衣和袖笼，几盒小手套、手绢和丝质长袜，真是应有尽有。柜台后面的年轻小姐们窃窃私语，以为这个眼睛大大神情严肃、非同寻常的小女孩至少是个外国公主——也许就是一位印度王侯的小千金吧。

最后他们还找到了艾米丽。他们去了很多玩具店，挑选了大量布娃娃，才发现了她。

“我想让她看起来不像真的布娃娃，”莎拉说，“我说话的时候，我想让她看起来好像听得见：布娃娃最大的缺陷，爸爸”——莎拉歪着脑袋，想了想，然后接着说——“布娃娃最大的缺陷是她们好像根本听不见。”所以他们翻看

大娃娃、小娃娃——黑眼睛的和蓝眼睛的——棕色卷发的和金色小辫的，裙装娃娃和不穿裙装的娃娃，各式各样的。

“你看，”莎拉在翻看没穿衣服的娃娃时说，“要是我发现了她，她没有外衣，我们可以带她去裁缝店，给她定做合身的衣服。试穿过的衣服才更合身呢。”

找过很多娃娃，他们都失望而归。于是决定在街上走走，一路看那些橱窗里的玩具，让马车跟在后面。他们走过两三个店铺，甚至没有进门去看。他们走近一家不大的店铺时，莎拉突然跳起来，抓住了父亲的胳膊。

“噢，爸爸！”莎拉喊道，“艾米丽在那儿呢！”

她的脸上泛起一片红晕，灰绿色的大眼睛闪闪发光，好像认出了她最要好和最喜欢的人。

“她实际上是在等我们哪！”莎拉喊，“我们进去找她。”

“亲爱的，”克鲁上尉说，“我觉得似乎我们应该找人引见一下啊。”

“你来引见我，我来引见你，”莎拉说，“我看到她第一眼就认识她——所以也许她也认识我啊。”

娃娃也许真的认识莎拉。莎拉把她抱在怀里的时候，她看上去的确很聪慧可人。她个头很大，但没有大到不能轻易抱着走；她的金色棕发自然卷曲，像斗篷一样披在肩上，眼睛是深深的蓝灰色，清亮透澈，眼睫毛柔软而浓密，真实生动，不是画上去的线条。

“当然啦，”莎拉一边说，一边把娃娃放在膝盖上，看着她的脸，“当然啦爸爸，这就是艾米丽。”

于是艾米丽被买下来，带到一家童装成衣店，为她量身定做了能装一衣柜的衣服，跟莎拉的一样豪华。她也有蕾丝外套，天鹅绒的和薄纱棉的，有帽子、大衣，还有蕾丝边的漂亮内衣，以及手套、手绢和毛皮衣。

“我要让她看起来是一个有称职母亲的孩子，”莎拉说，“我就是她的母亲，尽管我要成为她的小伙伴。”

这样逛商店本该让克鲁上尉眉开眼笑的，可是一个伤心的念头总在撕扯着他的心。那就是，他即将与自己亲爱的精灵古怪的小伙伴分手了。

半夜里，克鲁上尉从床上爬起，来到莎拉床前，低头看看，女儿正搂着艾

米丽熟睡呢。她的黑发铺在枕头上，艾米丽的金色棕发也在上面，她们俩都穿着蕾丝滚边的睡袍，都有长长的眼睫毛，卷曲着搭在她们的脸颊上。艾米丽看上去像一个真正的小孩儿，克鲁上尉很高兴有她陪女儿。他长长叹了一口气，拽了拽自己上唇的胡须，脸上满是孩子气。“嗨，小莎拉！”他自言自语道，“我不相信你会知道爸爸会多么想念你啊。”

第二天，爸爸带莎拉见敏钦小姐，并把她留在那里。明天他就要起航回印度了。他向敏钦小姐说明，他的律师巴罗和斯吉普沃斯先生负责他在伦敦的事务，有事可咨询他们，莎拉的花费也将由他们支付。他会每周给莎拉写两封信，莎拉有什么要求都应给予满足。

“莎拉是个明智的小不点儿，她从不要使自己不安的东西。”他说。

然后爸爸领莎拉到她的小客厅里，最后互致告别。莎拉坐在爸爸的膝盖上，小手抓着爸爸的大衣翻领，久久凝视着爸爸的脸。

“你是要把我记在心里吗，小莎拉？”上尉抚摸着莎拉的头发说道。

“不，”莎拉回答，“我把你装在心里。你就在我的心里。”他们互相拥抱，亲吻，好像永远都不会让对方分开。

马车从门口走远了，莎拉坐在客厅的地板上，两手托腮，目光盯着马车，直到它在广场的拐角消失。艾米丽坐在莎拉旁边，她也盯着马车离去。敏钦小姐派妹妹阿米莉亚看看这个孩子在干什么，结果发现打不开门。

“我把门锁上了，”里面有个声音柔柔地说道，听来有点古怪但很礼貌，“如果不介意的话，我想自己安静一会儿。”

阿米莉亚小姐又矮又胖，而且非常敬畏她的姐姐。她们两人中间，她算是脾气好的，但是她从来不违背姐姐意愿。她又下了楼，看上去有点惊慌。

“姐姐，我还没见过这样有趣和老成的孩子呢，”她说，“她把自己锁在屋里了，一丁点儿的响声也没有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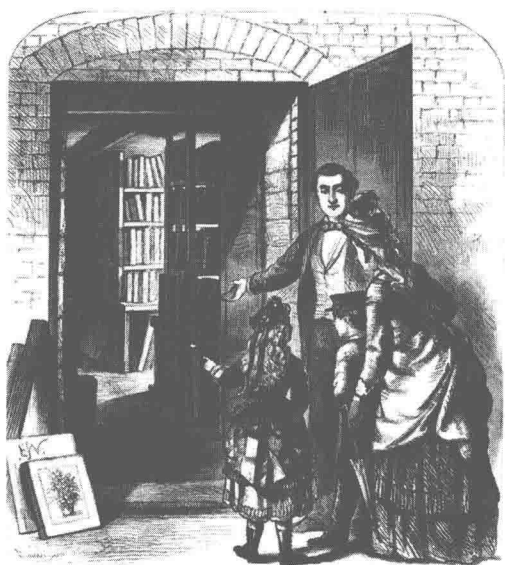
“这比又踢又叫强多了，有些孩子可是那样的。”敏钦小姐回答，“我本来想，像她这样惯坏的孩子会把整个房子吵翻天的。要是有个孩子需要由着性子做事，那就是她了。”

“我在打开她的箱子，帮她收拾东西，”阿米莉亚小姐说，“我从没见过

那样的东西——她大衣上的黑貂皮、白貂皮，还有内衣上的真品瓦朗谢讷（一种法制高级花边）蕾丝。你见过一些她的衣服。你怎么想的？”

“我想这些都荒唐极了，”敏钦小姐回答，语气尖刻。“但礼拜天带同学们去教堂的时候，让她走在队伍前面倒是不错。她的衣食住行像是一个小公主。”

楼上，反锁的房间里，莎拉和艾米丽坐在地板上，盯着马车消失的那个街角。克鲁上尉也在回头看，不停地朝着女儿飞吻。



第二章 法语课

第二天早上，莎拉走进教室的时候，大家都睁大了眼睛热切地看着她。到那时，每个同学——从快要十三岁像是大人的拉维尼娅·赫伯特，到仅仅六岁是全校小宝贝的洛蒂·莱——对她都是耳熟能详。他们很清楚莎拉是敏钦小姐的模范生，是学校的光荣。他们中的一两人甚至瞥见过她的法国女仆玛丽艾特，那是前天晚上才赶来的。拉维尼娅曾在门开着的时候走过莎拉的房间，见到玛丽艾特正在打开箱子，那是刚刚从某个商店运过来的。

“箱子里满是衬裙，带蕾丝花边的衬裙——到处是花边，”杰西一门心思读地理书的时候，拉维尼娅跟她说，“我看到玛丽艾特把衬裙一个个拎出来。我听敏钦小姐说，莎拉的服装太奢华了，给一个孩子穿真是荒唐。我妈说过，小孩子应该衣着朴素。看哪，她现在穿的就是其中一个衬裙。她坐下的时候我看见了。”

“她穿的是丝质长袜！”杰西小声说，然后又俯身看她的地理书，“她的脚真小！我没见过这么小的脚！”

“哼，”拉维尼娅嗤之以鼻，一副瞧不起的样子，“那是因为她的鞋子做得好。我妈说，如果你有一个聪明的鞋匠，即使是大脚也可以看上去很小。我觉得她一点也不漂亮。她的眼睛颜色怪怪的。”

“她不符合漂亮的标准，”杰西一边说，一边偷偷瞥了一眼莎拉，“但是她让你一眼看不够。她的眼睫毛太长了，可是她的眼睛几乎是绿色的。”

莎拉安安静静地坐在座位上，等着别人告诉她该做什么。她的座位紧靠敏钦小姐的桌子。那么多双眼睛盯着她看，她倒一点儿也没有害羞。她觉得有趣，不出声，回头望那些看她的孩子们。她在琢磨大家在想什么，她们是否喜欢敏钦小姐，她们喜欢读书吗，是不是也有人的爸爸跟她的差不多。那天早上，她花了好长时间跟艾米丽谈论她的爸爸呢。

她告诉艾米丽，“爸爸如今在海上了，艾米丽。我们必须成为最要好的朋友，互相谈心。艾米丽，看着我。你有我见过的最好看的眼睛——但是，你要是能讲话就好了。”

莎拉善于想象，满脑子奇思怪想。她幻想着，即使是假装艾米丽活生生的，能听见，能理解，也算是莫大的安慰了。玛丽艾特给莎拉穿上深蓝色的校服，

又用深蓝色的发带给她扎上头发，之后莎拉来到艾米丽跟前。艾米丽正坐在莎拉的椅子上呢，莎拉给她一本自己的书看。

“我在楼下的时候，你可以读书，”莎拉说。见玛丽艾特奇怪地看着她，莎拉就绷起小脸，向她说道：

“我对布娃娃的看法是，”莎拉说，“她们能做一些事情，不过不愿意让我们知道。真的，也许艾米丽能读书，能说话，能走路，但是只有人们不在屋里的时候她才会这么做。这是她的秘密。你瞧，要是人们知道布娃娃能做事情，就会让她们干活。所以嘛，也许她们互相承诺要保密。如果你待在屋里，艾米丽就会坐在那里呆呆地看；可是如果你出去了，她就会开始读书，或者嘛，过去看看窗外。然后，要是她听见我们中的任何一个回来，她就会跑回去，跳上椅子，假装她一直都是待在那里的。”

“真是滑稽呀！”玛丽艾特心想。到了楼下，她把这讲给女管家听。可是玛丽艾特已经开始喜欢这个古怪的小女孩了。她有一张聪慧的小脸，而且风度翩翩的。玛丽艾特曾经带过一些孩子，他们可没有这么懂礼貌。莎拉是一个很有教养的小不点儿，说起话来彬彬有礼、善解人意：“要是你愿意，玛丽艾特。”“谢谢你，玛丽艾特！”这些都优雅极了。玛丽艾特告诉女管家，莎拉感谢她的样子，好像把她当作一位淑女了。

“她的风度赶得上一位公主，这个小家伙，”玛丽艾特说。的确，她非常喜欢自己新的小主人，而且特别喜欢这个地方。

莎拉坐在教室里自己的座位上，同学们盯着她看，过了几分钟，敏钦小姐庄重地敲了敲桌子。

“各位小姐，”她说，“让我来向你们介绍你们的新伙伴。”所有的小女孩儿都站了起来，莎拉也站起来。“我希望你们大家都要友好地对待克鲁小姐。她刚刚从遥远的地方到我们这里来——实际上，是从印度来。一下课，你们就要互相认识一下。”

同学们礼节性地鞠个躬，莎拉也还了礼。然后大家坐下，又互相观望起来。

“莎拉，”敏钦小姐用教师的口吻说，“到我这儿来。”

她从桌子上拿起一本书，然后翻动书页。莎拉礼貌地走过去。